



停電通知單

一、本公司因工程需要，將實施局部停電，貴用戶停電日期及時間如下：

第一次：115年 4月 16日(星期四)上午 8時 30分 至 下午 4時 00分

二、如遇雨天或因特殊原因致無法工作時，將取消停電，待下次停電日期決定後，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如工程提早完工，將提前供電，惟如工作發生特殊困難時，亦可能延緩供電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停電致不便之處，敬請諒察。

四、請事先備妥「手電筒或緊急照明燈」等照明設備，停電時避免使用蠟燭照明，以預防火災發生。

五、停電期間，用戶如有使用自備發電機、不斷電系統或併聯再生能源發電等設備，請由電氣專業人員操作，確實將屋內線路與本公司線路隔離，以防止工作人員發生感電事故，敬請合作。

六、工作內容：☐線路設備更換工程☐新增設線路設備工程

☒線路設備遷移工程☐其他(變壓器更換)

此致

貴用戶

台灣電力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敬啟

聯絡方式

上班時間：03-8324101#3240(停電要求部門)

Fax: 03-8237330

下班時間：1911(客戶服務中心)